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第四师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四师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盈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7281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99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征集对象（加盖公章）：盈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徐冰清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

徐冰清